

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贵州财经大学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评价分值：95.23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类、个

品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评价年度	2022 年
主管部门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 0854-8239106	
中央资金	23,439.15	抽查资金数	23,439.15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资金	4,795.16	资金抽查数	4,795.1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州级资金	1,030.55	资金抽查数	1,030.55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合计资金总数	29,264.86	资金抽查总数	29,264.8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7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7	抽查区域	州卫生健康局、州直 5 个下属医疗卫生单位，12 个县（市）卫生健康局以及相应的延伸单位
发放调查问卷	620	有效调查问卷	620	满意度情况	根据现场问卷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 620 份，其中受益者 300 份，医务人员 320 份，满意度为 91.7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黔南州卫生健康局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项目内容和要求，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县（市）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持续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服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建设、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深入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建设、“优质服务基层”活动等，不断巩固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各县（市）整体上完成了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p>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制度不够健全；二是制度未结合业务实际制订，操作性不强。</p> <p>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个别县（市）会计科目使用不当；二是个别医疗机构未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会计核算要求；三是个别县（市）资金报账凭据不完整。</p> <p>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个别县（市）个别项目任务未完成；二是个别县（市）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p> <p>4.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个别县（市）绩效自评不够规范；二是少数县（市）绩效考核管理不够规范。</p>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p>1. 完善管理制度</p> <p>2. 强化绩效管理</p> <p>3. 加强资金管理</p> <p>4. 狠抓项目管理</p>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p>1. 落实问题整改</p> <p>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各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p> <p>2. 实行预算挂钩</p> <p>鉴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较显著，建议维持当前预算规模。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p>				

摘 要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财经大学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国家和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黔南州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文件及政策制度，由黔南州卫生健康局黔南州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黔南卫健函〔2022〕55 号），继续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2 年，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23,439.15 万元；省级预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合计 4,795.16 万元，州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30.55 万元，共计 29,264.86 万元已按时足额下达至各县（市）。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覆盖全州，现场评价调研覆盖州卫生健康局、州直 5 个下属医疗卫生单位，12 个县（市）卫生健康局以及相应的延伸单位。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5.23**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论：2022年黔南州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坚持措施要扎实、政策要落实、数据要真实、结果可核实，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项目内容和要求，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了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效果。各县（市）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服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建设、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深入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卫生应急项目管理以及人口监测工作，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全州各县（市）整体上完成了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部分县（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结合业务实际制订，操作性不强；个别县（市）会计基础较为薄弱，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绩效考核管理、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制度不够健全。如：三都县、长顺县、罗甸县、惠

水县、福泉市等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制度未结合业务实际制订，操作性不强。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制度缺少职责分工、流程等关键内容，资产管理制度未明确资产登记流程与要求，资产使用人和管理员的责任分工等内容缺失。又如：龙里县卫生健康局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流程和职责不够清晰，对工作实践指导作用不大。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县（市）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如：都匀市、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乡镇卫生院对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均列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二是个别医疗机构未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会计核算要求。如：独山县麻万镇中心卫生院、荔波县玉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存在记账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况。三是个别县（市）资金报账凭据不完整。如：瓮安县猴场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原始凭证（2022年1月000035号）支付贵州博优诚装饰有限公司数字化门诊建设工程款3万元，报账依据仅有发票，支付凭据信息不完整。四是个别县（市）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长顺县各乡镇卫生院2022年某些月份水电费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列支，缺少必要的分摊。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县（市）个别项目任务未完成。如：都匀市辖区内应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任务数 8570 人；实际管理 8202 人。二是个别县（市）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贵定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方案》，两份方案跨度 5 月以上，方案文号为同一文号（2022—39），且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够完整。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县（市）绩效自评不够规范。如平塘县自评报告要素不完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州级资金、县级资金 4 份绩效评价报告均未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具体分析，报告中更多提及的是资金执行情况，未反映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满意度结果自评结论为“ $\geq 85\%$ ”，不符合实际。二是少数县（市）绩效考核管理不够规范。如：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考核的妇幼健康管理核查表（孕产妇）未注明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均未签字。又如：三都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存在绩效考核人员与考核对象重叠的现象，对辖区村卫生室的考核主要由一人完成，考核领导小组的工作分工不明确。再如：龙里县麻芝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村）半年考核，在对 9 个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考核结果分数统计中，有 8 个村原始打分表与结果统计表分数不符。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

一是各级卫生健康局应梳理各类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二是各级卫生健康局和基层管理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对现行各种规章制度采取废止、修改、新立，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以流程管理为方法，打破部门界限和壁垒，明确资金绩效管理机构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精细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多部门协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使专项资金规模、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加强资金管理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各级卫生健康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到位，让专项资金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二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对各级卫生健康局和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三是提高会计

信息质量。按照项目名称及支出方向设置明细账，准确反映项目支出的收支信息。

（四）狠抓项目管理

一是梳理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部门职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信息，认真研究部分难以量化的项目，以项目实现目标为基础，通过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增强项目效益。**二是**加大项目的过程监控力度。各级卫生健康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纠偏措施，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各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二）实行预算挂钩

鉴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较显著，建议维持当前预算规模。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2 -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8 -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 9 -
(五) 组织管理情况.....	- 13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1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5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 17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18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9 -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 19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20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20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1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26 -
(一) 投入情况分析.....	- 26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27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31 -
(四) 效果情况分析.....	- 40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41 -
(一) 政策制度方面.....	- 41 -
(二) 资金管理方面.....	- 42 -
(三) 项目管理方面.....	- 42 -
(四) 绩效管理方面.....	- 43 -
六、相关建议.....	- 43 -
(一) 完善管理制度.....	- 43 -
(二) 强化绩效管理.....	- 44 -
(三) 加强资金管理.....	- 44 -
(四) 狠抓项目管理.....	- 44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5 -
(一) 落实问题整改.....	- 45 -
(二) 实行预算挂钩.....	- 45 -

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配合做好 2022 年度部分领域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工作提示》要求，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财经大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对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简称“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国家和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合并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包括 19 项工作。其中，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 3 项工作为每年确保完成

的工作。人禽流感、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监测，卫生健康等 16 项工作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实施。

2022 年，黔南州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114 号）要求，黔南州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黔南卫健函〔2022〕55 号），继续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医疗领域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支出责任由中央财政承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

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2 项内容，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支出责任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

评价组对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国卫基层发〔2019〕52号），依据《关于做好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黔南卫健函〔2022〕55号）等文件，以及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级、州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结合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任务，将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整理如下。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居民提供原 12 项基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全面提升妇幼卫生工作质量和效率，完成所有既定指标，提高妇幼人群人口素质；

目标 3：加强妇幼卫生监测工作，规范、持续、准确收集数据，为各级政府提供妇女儿童健康主要指标；

目标 4：了解全州成人烟草流行现状；

目标 5：分析全州成人烟草流行相关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为制订控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目标 6：完成黔南州人民医院流感样病例数据录入、标本采集、

送检、核酸检测任务；

目标 7：完成开展病毒分离等检测工作；

目标 8：完成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监测和处置任务；

目标 9：完成布病工作、出血热工作的技术指导；

目标 10：完成布病工作本地病例个案调查、病例管理；

目标 11：完成布病工作实验室检测、复核；

目标 12：暴发疫情处置率 100%；

目标 13：完成出血热工作标本检测；

目标 14：狂犬病项目工作督导率 100%；

目标 15：暴露门诊及一犬伤多人事件资料收集上报率 100%；

目标 16：加强手足口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手足口病的危害；

目标 17：完成对 SARS、人禽流感（包括 H5N1、H7N9 亚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处置（包括疑似病例）报告；

目标 18：进行重症肺炎监测，及时完成个案调查表、会诊记录、检测报告、调查报告；

目标 19：开展鼠疫防治技术培训；

目标 20：加大麻风病人发现力度，规范管理病人；

目标 21：继续开展疟疾防控，加强消除后阶段疟疾监测；

目标 22：对 12 县（市）城市饮水工程水质质量进行监测；

目标 23：对 12 县（市）农村饮水工程水质质量进行监测；

目标 24：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

目标 25：碘缺乏病监测评价；

目标 26：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目标 27：加强各级地方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目标 28：继续开展疟疾防控，加强消除后阶段疟疾监测；

目标 29：维持无本地疟疾感染病例状态；

目标 30: 推进多部门合作，加强输入性疟疾病例诊疗及疫点处置，防止产生二代病例；

目标 31: 掌握瓮安县、惠水县、罗甸县、独山县 4 县（市）媒介按蚊概况；

目标 32: 荔波县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同时作为土源性线虫病流动监测点和肝吸虫病流动监测点）；

目标 33: 福泉市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工作（作为绦虫病固定监测点）；

目标 34: 黔南州对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开展督导和实验室复核；

目标 35: 开展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工作，免费向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失能评估和健康指导服务；

目标 36: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人口监测项目工作规范》规定，用于村（居）卫生健康专干对全员人口信息进行收集、登记、更新、录入等环节的劳务支出；

目标 37: 完成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目标 38: 按国家监测计划要求完成 2022 年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

目标 39: 组织疾控机构参加食品相关检测的质量控制考核；

目标 40: 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辖区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任务；

目标 41: 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辖区内乳及乳制品、食用菌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任务；

目标 42: 组织完成辖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培训，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召开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专家座谈会等；

目标 43: 收集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开展职业健康评估；

目标 44: 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评估职业危害情况, 保证职业病报告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目标 45: 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普及健康知识, 传授健康基本技能,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营造健康知识环境,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目标 46: 完成卫生绩效管理工

目标 47: 完成成本监测系统填报;

目标 48: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表 1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健康教育管理	按任务完成
		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1%
		组织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常住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服务	按规范开展免费体检服务 29844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245242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57995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 (访) 完成率	≥ 90%
		宫颈癌检查完成率	≥ 100%
乳腺癌检查完成率	≥ 100%		

		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个案采集率	≥60%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麻风病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产出质量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	≥90%	
		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95%	
		地方性砷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新生儿访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妇产后访视率	≥90%	
		宫颈癌早诊率	≥90%	
		乳腺癌早诊率	≥60%	
		儿童营养包发放率	≥95%	
		营养包有效服用率	≥95%	
		叶酸发放率	≥90%	
		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新筛任务完成率	100%	
		听筛任务完成率	100%	
		地贫任务完成率	100%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30%	
		各类疫情（流感、布病、出血热、手足口、鼠疫等）病例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	
		手足口病病例管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	≥90%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	未超出财政预算	
	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政策知晓率	≥80%
			孕产妇死亡率	≤15.8/10万

		婴儿死亡率	≦4.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5‰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值	≧25%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的比例	≧90%
		本地感染疟疾（包括二代疟疾）疾病病例数	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根据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地方承担比例、本级负担比例等因素，结合当年国家和省任务分配及预算控制数，合理编制本级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综合考量了中央、省级转移支付权重、当地人口数量、业务工作量、地方财政、绩效考核等因素来确定各县（市）资金规模。

表2 2022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划拨情况表（万元）

序号	资金文号	资金额度	资金级别	划拨日期
1	黔南财社〔2022〕18号	18,784.37	中央资金	2022-03-14
2	黔南财社〔2022〕67号	4,654.78	中央资金	2022-07-26
3	黔南财社〔2022〕28号	2,698.85	省级资金	2022-05-19
4	黔南财社〔2022〕38号	255.90	省级资金	2022-05-31
5	黔财社〔2022〕84号	1,343.05	省级资金	2022-06-22
6	黔南财社〔2022〕39号	4.16	省级资金	2022-05-25
7	黔财社〔2022〕22号	493.20	省级资金	2022-04-01
8	黔南财社〔2022〕46号	575.32	州级资金	2022-05-19
9	黔南财社〔2022〕88号	246.56	州级资金	2022-09-15
10	黔南财社〔2022〕84号	11.39	州级资金	2022-08-23
11	黔南财社〔2022〕45号	197.28	州级资金	2022-05-13
各级资金合计		29,264.86		

2022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23,439.15万元；省级预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合

计 4,795.16 万元, 州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30.55 万元, 共计 29,264.86 万元 (如表 2 所示), 已按时足额下达至各县 (市)。此次绩效评价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及截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两个时段考察了资金执行情况, 具体执行率统计详见表 3。

表 3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万元)

各级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	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数	执行率
中央资金	23,439.15	18,214.75	77.71%	19,803.95	84.49%
省级资金	4,795.16	3,258.34	67.95%	3,345.60	69.77%
州级资金	1,030.55	568.04	55.12%	634.61	61.58%
合计	29,264.86	22,041.13	75.32%	23,784.16	81.27%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114 号)文件, 结合黔南州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黔南州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黔南卫健函〔2022〕55 号)的工作要求,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有: 一是各县 (市) 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切实做好基层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 (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二是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省级）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 16 项服务内容，相关工作按照原途径推动落实，确保服务对象及时获得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如表 4。

表 4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进展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原 12 项)	为当地常住居民做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	统筹州属各县（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较好地实施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
2	农村妇女 “两癌” 检查项目	为 35-64 岁农村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检查和乳腺癌检查，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提

		能，提高“两癌”早诊率。完善妇女“两癌”防治工作机制，探索适宜服务模式，提高基层“两癌”防治水平。	高妇女健康水平。全年全州宫颈癌新任务数 89900 例，完成 90187 例，完成率 100.32%，早诊率 92.31%，发现宫颈癌 29 例，均进行治疗，治疗率 100%，乳腺癌新任务数 42000 例，筛查 43009 例，完成率 102.4%，早诊率 100%，乳腺癌 14 例，早诊率 100%，治疗率 100%。
3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为贫困地区 6-24 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以下简称营养包），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降低项目地区婴幼儿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2022 年全州儿童营养包任务数 523200 人次，发放 529427 人次，发放率 101.19%，有效服用率 95.94%，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 100%，达到项目目标要求（项目目标：营养包发放率、有效服用率 95% 以上，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达到 90% 以上）。
4	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	早期发现项目省（区、市）贫困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新生儿听力障碍患儿，使患儿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降低儿童智障和听力残疾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促进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全州筛查率为 99.1%（省级指标值要求 98%），12 县（市）均已达标。
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全州 12 县（市）均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州目标人群 16956 对，完成 16996 对，完成目标任务数的 100.23 %。

6	老年人医养结合与失能评估	为全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全国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全州 12 县(市)均按要求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完成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7	饮用水水质监测	对城乡饮用水、学校饮用水、农村小水窖设置水质监测点,枯水期和丰水期各开展一次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包含 4 类 25 项指标,并形成检测总结报告。	完成 110 个城市饮水监测点监测; 完成 259 个农村饮水监测点监测;
8	职业病防治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等五个子项目进行防范监测。	完成 2022 年度监测任务,共计监测 196 家企业,检测 490 个岗位,3185 个点,采集 3186 个样品,完成 196 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完成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1686 份;全州放射诊疗机构全覆盖调查,完成 229 家,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开展了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监测,黔南州 13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放射诊断设备和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全州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全覆盖调查,完成 18 家,完成任务数 100%。
9	地方病防治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持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	对贵定、龙里、长顺和惠水 4 个县的 314 个病区村开展监测,已完成项目任务。2022 年,全州各县(市)共完成了 3600 户居民食用盐和 2400 名儿童、1200 名孕妇尿样含碘量的检测,以及 400 名儿童甲状腺 B 超检查。

10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对重大疾病、健康危害因素等方面进行监测。	组织全州 12 县（市）完成手足口病、流行性感、人禽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狂犬病、伤寒副伤寒、甲肝、布病、登革热、出血热、鼠疫、感染性腹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疾病的病毒监测。
11	食源性疾病	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对哨点医疗机构开展培训及指导、完成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按国家监测计划要求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	按要求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2022 年全州 28 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及 110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 1043 例, 上报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报告 20 起, 暴露人数 108 人, 发病人数 103 人, 无死亡人数。
12	健康素养促进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咨询活动等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抓手,大力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认真落实健康教育服务规范,帮助人们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完成黔南州非集体居住的 15~69 岁城乡常住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共调查 6620 人,完成调查问卷 6609 份,有效问卷率 99.83%。其中清除不合格问卷 221 份,合格问卷 6388 份,合格问卷率为 96.66%。黔南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2.29%。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方面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根据国家、省级分配任务、专项资金配套比重,遵照《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黔府办函〔2019〕9号)规定足额配套本级资金,按照各级预算批复下达情况草拟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商请黔南州财政局同意后,及时下达资金,组织各县(市)实施项目,同时加强预算执行

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完毕后，根据黔南州州委办、州政府办印发的《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组织绩效自评。

2. 项目管理方面

黔南州由州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科主要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工作。包括拟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拟订全州防治艾滋病的规划和措施、承担艾滋病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承担州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地方性法规、标准和规章。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等。州卫生健康局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管理、预算、决

算、监督工作，各县（市）卫生健康局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和目标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3. 资金管理方面

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财社〔2022〕31号）《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财社〔2022〕129号）文件要求，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情况开展评价，了解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工作部署提供依据，以此发挥绩效评价对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促进作用，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真正落到实处，群众真正受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3.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黔财社〔2022〕31号）《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黔财社〔2022〕129号）。
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号）等。
5. 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资料收集

2023年4月25日前，与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对接，获取资金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了解评价对象和要求。

2. 编制实施方案

2023年4月25日-5月4日结合所掌握资料，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3. 方案征求意见

2023年5月4日-5月24日，在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牵头下，与各业务科室对接，进一步获取资料，并征求各科室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并协助卫生健康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以便各地及时做好准备。

4. 现场评价

2023年5月25日-6月10日完成抽样点实地评价，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评价过程中，及时对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计分规则、调查问卷等内容加以纠正完善。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3年6月11日-6月20日，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对抽样点的评价情况进行排名。

6. 征求意见

2023年6月21日-6月23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征

求意见稿)提交州卫生健康局各科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

7. 报告定稿

2023年6月24日-6月25日,按财政部门 and 州卫生健康局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

查阅被评价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了解其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审阅各类报表资料,掌握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核对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关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各类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 实地查勘法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查,查看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效。

4. 调查问卷法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受益对象及医务人员发放调查问

卷，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相关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结合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并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45个三级指标、多个细化评分项。黔南州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其中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定性标准采用分段评分法，定量标准主要针对项目完成情况按百分比计算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评价全范围覆盖，包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3,439.15万元；省级资金4,795.16万元，州级资金1,030.55万元，共计29,264.86万元。现场评价调研州卫生健康局、州直5个下属医疗卫生单位，

12 个县（市）卫生健康局以及相应的延伸单位。抽样资金情况详见表 5。

表 5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情况统计表（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州级资金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占全州资 金比例（p）
1	州本级	683.85	24.50	0.00	708.35	2.42%
2	都匀市	3352.65	658.53	143.69	4154.87	14.20%
3	独山县	1766.67	341.17	75.99	2183.83	7.46%
4	平塘县	1520.85	356.05	53.29	1930.19	6.60%
5	荔波县	1078.25	208.48	48.39	1335.12	4.56%
6	三都县	1782.14	387.67	53.13	2222.94	7.60%
7	福泉市	1939.97	433.39	107.76	2481.12	8.48%
8	瓮安县	2544.05	572.60	120.60	3237.25	11.06%
9	贵定县	1621.76	342.13	58.03	2021.92	6.91%
10	龙里县	1605.21	311.48	71.41	1988.10	6.79%
11	惠水县	2482.85	535.75	116.07	3134.67	10.71%
12	长顺县	1372.77	258.52	70.00	1701.29	5.81%
13	罗甸县	1688.13	364.89	112.18	2165.20	7.40%
总计		23439.15	4795.16	1030.55	29264.86	100.00%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综合评价结论：黔南州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2022 年，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项目内容和要求，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了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效果。各县（市）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

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持续巩固新冠疫情防控成果、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服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建设、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深入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建设、“优质服务基层”活动等，不断巩固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各县（市）整体上完成了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部分县（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结合业务实际制订，操作性不强；个别县（市）会计基础较为薄弱，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绩效考核管理、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等问题。

2022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5.23**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6。

表6 2022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决策	12	12	100%	——
过程	18	16.17	89.83%	——
产出	50	48.30	96.60%	——
效益	20	18.76	93.80%	——
合计	100	95.23	95.23%	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资金量分配情况，结合县（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安排，结合绩效评价现场掌握情况，对2022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各县（市）各项绩效指标综合完成情况

进行梳理，整体完成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2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免费向居民提供原 12 项基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 1：完成。</p>
<p>目标 2：全面提升妇幼卫生工作质量和效率，完成所有既定指标，提高妇幼人群人口素质；</p>	<p>目标 2：完成。</p>
<p>目标 3：加强妇幼卫生监测工作，规范、持续、准确收集数据，为各级政府提供妇女儿童健康主要指标；</p>	<p>目标 3：完成。</p>
<p>目标 4：了解全州成人烟草流行现状；</p>	<p>目标 4：完成。</p>
<p>目标 5：分析全州成人烟草流行相关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为制订控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p>	<p>目标 5：完成。</p>
<p>目标 6：完成黔南州人民医院流感样病例数据录入、标本采集、送检、核酸检测任务；</p>	<p>目标 6：完成。</p>
<p>目标 7：完成开展病毒分离等检测工作；</p>	<p>目标 7：完成。</p>
<p>目标 8：完成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监测和处置任务；</p>	<p>目标 8：完成。</p>
<p>目标 9：完成布病工作、出血热工作的技术指导；</p>	<p>目标 9：完成。</p>
<p>目标 10：完成布病工作本地病例个案调查、病例管理；</p>	<p>目标 10：完成。</p>
<p>目标 11：完成布病工作实验室检测、复核；</p>	<p>目标 11：完成。</p>
<p>目标 12：暴发疫情处置率 100%；</p>	<p>目标 12：完成。</p>
<p>目标 13：完成出血热工作标本检测；</p>	<p>目标 13：完成。</p>
<p>目标 14：狂犬病项目工作督导率 100%；</p>	<p>目标 14：完成。</p>
<p>目标 15：暴露门诊及一犬伤多人事件资料收集上报率 100%；</p>	<p>目标 15：完成。</p>
<p>目标 16：加强手足口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手足口病的危害；</p>	<p>目标 16：完成。</p>
<p>目标 17：完成对 SARS、人禽流感（包括 H5N1、H7N9 亚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处置（包括疑似病例）报告；</p>	<p>目标 17：完成。</p>
<p>目标 18：进行重症肺炎监测，及时完成个案调</p>	

查表、会诊记录、检测报告、调查报告；	目标 18: 完成。
目标 19: 开展鼠疫防治技术培训；	目标 19: 完成。
目标 20: 加大麻风病人发现力度，规范管理病人；	目标 20: 完成。
目标 21: 继续开展疟疾防控，加强消除后阶段疟疾监测；	目标 21: 完成。
目标 22: 对 12 县（市）城市饮水工程水质质量进行监测；	目标 22: 完成。
目标 23: 对 12 县（市）农村饮水工程水质质量进行监测；	目标 23: 完成。
目标 24: 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	目标 24: 完成。
目标 25: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	目标 25: 完成。
目标 26: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目标 26: 完成。
目标 27: 加强各级地方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目标 27: 完成。
目标 28: 继续开展疟疾防控，加强消除后阶段疟疾监测；	目标 28: 完成。
目标 29: 维持无本地疟疾感染病例状态；	目标 29: 完成。
目标 30: 推进多部门合作，加强输入性疟疾病例诊疗及疫点处置，防止产生二代病例；	目标 30: 完成。
目标 31: 掌握瓮安县、惠水县、罗甸县、独山县 4 县（市）媒介按蚊概况；	目标 31: 完成。
目标 32: 荔波县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同时作为土源性线虫病流动监测点和肝吸虫病流动监测点）；	目标 32: 完成。
目标 33: 福泉市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工作（作为绦虫病固定监测点）；	目标 33: 完成。
目标 34: 黔南州对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开展督导和实验室复核；	目标 34: 完成。
目标 35: 开展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工作，免费向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失能评估和健康指导服务；	目标 35: 完成。
目标 36: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人口监测项目工作规范》规定，用于村（居）卫生健康专干对全员人口信息进行收集、登记、更新、录入等环节的劳务支出；	目标 36: 完成。
目标 37: 完成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目标 37: 完成。

<p>目标 38:按国家监测计划要求完成 2022 年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p> <p>目标 39:组织疾控机构参加食品相关检测的质量控制考核；</p> <p>目标 40: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辖区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任务；</p> <p>目标 41: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辖区内乳及乳制品、食用菌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任务；</p> <p>目标 42:组织完成辖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培训，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召开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专家座谈会等；</p> <p>目标 43:收集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开展职业健康评估；</p> <p>目标 44: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职业危害情况，保证职业病报告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p> <p>目标 45: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知识，传授健康基本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知识环境，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p> <p>目标 46:完成卫生绩效管理工</p> <p>目标 47:完成成本监测系统填报；</p> <p>目标 48: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p>		<p>目标 38: 完成。</p> <p>目标 39: 完成。</p> <p>目标 40: 完成。</p> <p>目标 41: 完成。</p> <p>目标 42: 完成。</p> <p>目标 43: 完成。</p> <p>目标 44: 完成。</p> <p>目标 45: 完成。</p> <p>目标 46: 完成。</p> <p>目标 47: 完成。</p> <p>目标 48: 完成。</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88%
	健康教育管理	按任务完成	讲座 8281 次，覆盖 207483 人
	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 90%	99%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91.37%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74.0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92.4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1%	69.19%

产出数量	组织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服务	298448人	30.68万人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245242	26.32万人 ^(74.94%)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57995	5.8万人 ^(77.76%)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97.9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1.18%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2.56%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	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10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完成率	≥90%	100%
	宫颈癌检查完成率	≥100%	100%(88599人)
	乳腺癌检查完成率	≥100%	100%(42907人)
	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个案采集率	≥60%	84.33%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麻风病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71%
产出质量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84.9%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80.1%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7.24%
	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	≥90%	100%
	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95%	100%
	地方性砷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100%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100.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92.73%
	新生儿访视率	≥85%	96.2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2.08%
	孕妇产后访视率	≥90%	97.57%
	宫颈癌早诊率	≥90%	93.91%
	乳腺癌早诊率	≥60%	100%
	儿童营养包发放率	≥95%	101.19%

产出质量	营养包有效服用率	≥95%	95.94%
	叶酸发放率	≥90%	103.23%
	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100.23%
	新筛任务完成率	100%	99.1%
	听筛任务完成率	100%	96.02%
	地贫任务完成率	100%	107.7%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30%	69.2%
	各类疫情（流感、布病、出血热、手足口、鼠疫等）病例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	100%
	手足口病病例管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	≥90%	93.39%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	未超出财政预算	未超财政预算
社会效益	公众政策知晓率	≥80%	89.25%
	孕产妇死亡率	≤15.8/10万	5.45/10万 (罗甸 33.28/10万)
	婴儿死亡率	≤4.5‰	2.6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5‰	3.71‰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值	≥25%	32.29%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的比例	≥90%	84.43%
	本地感染疟疾（包括二代疟疾）疾病病例数	0	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1.7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该项满分12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100%。

1.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各县（市）2022年均开展了绩效申报工作，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较清晰。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量化细化不足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完整，多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十二项为主，职业病防治、老年人医养结合和失能评估、地方病防治、食品安全保障等内容存在漏项。二是普遍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量化不足现象。集中体现在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满意度指标，或未设置具体目标，或指标值未进行量化细化，多以“不断提高”“逐步提高”“中长期提高”等为主，对相关工作的指导意义不强，难以进行评价考核。

（2）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上，各级卫生健康局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结算标准、部门履职所需等因素测算年度资金需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在资金分配合理性上，通过综合考量补助标准、资金规模、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各单位均能够较好的依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预算与资金分配方案。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满分18分，评价得16.17分，得分率89.83%。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会计核算规范

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到位率

黔南州全州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资金 23,439.15 万元，省级资金 4,795.16 万元，州级资金 1,030.55 万元，县级资金 2,385.64 万元，合计 31,650.504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全州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资金 23439.15 万元，执行 18214.75 万元；省级资金 4795.16 万元，执行 3258.34 万元；州级资金 1030.55 万元，执行 568.04 万元；县级资金 2385.64 万元，执行 1569.81 万元，合计 31650.504 万元资金，执行 23610.9296 万元，综合执行率 74.60%，详细情况如表 8 所示。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部分县（市）财政调拨资金不及时，县（市）卫生健康局申请资金使用不够顺畅。

表 8： 2022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资金执行情况表

资金层次	资金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	
		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数	执行率
中央资金	23439.15	18214.75	77.71%	19803.95	84.49%
省级资金	4795.16	3258.34	67.95%	3345.60	69.77%
州级资金	1030.55	568.04	55.12%	634.61	61.58%
县级资金	2385.64	1569.81	65.80%	1569.81	65.80%
合计	31650.50	23610.94	74.60%	25353.97	80.11%

（3）会计核算规范性

黔南州及州直医疗机构、12 个县（市）卫生健康局均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会计账簿设置规

范、项目资金收、支、余信息准确完整。经现场查阅账簿及会计核算凭证，部分县（市）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现象。一是个别县（市）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如：都匀市、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乡镇卫生院对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均列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二是个别医疗机构未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会计核算要求。如：独山县麻万镇中心卫生院、荔波县玉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存在记账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况。三是个别县（市）资金报账不规范。如：瓮安县猴场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原始凭证（2022年1月30日000035号）支付贵州博优诚装饰有限公司数字化门诊建设工程款3万元，报账依据仅有发票，支付凭据信息不完整。又如：罗甸县核算中心、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会计人员未在报销单或发票上签署审核意见。

（4）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查各级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业务档案及会计凭证，专项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整体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批复的用途，但个别县（市）也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如：长顺县各乡镇卫生院2022年某些月份水电费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列支，缺少必要的分摊。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考核管理和项目资料完整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黔南州各县（市）卫生健康局不同程度地存在制度未建立、建立后内容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一是制度不够健全。如：三都县、长顺县、罗甸县、惠水县、福泉市卫生健康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制度未结合业务实际制订，操作性不强。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采购管理缺少职责分工、流程等关键内容，资产管理未明确资产登记流程与要求，资产使用人和管理员的责任分工等内容缺失。又如：龙里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流程和职责不够清晰，对实际工作实践指导和约束作用不大。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现场评价过程中，查阅各级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医院、卫生院相关业务档案及项目资料，各单位能够按要求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条件保障，未发现违反制度相应现象发生。

（3）绩效考核管理

各县（市）均有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内部绩效评价过程资料完整，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但不同程度的存在自评工作不规范的问题。如：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考核的《妇幼健康管理核查表（孕产妇）》未注明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均未签字。又如：三都县大河

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存在绩效考核人员与考核对象重叠的现象，对辖区村卫生室的考核主要由一人完成，领导小组的考核工作分工不明确。再如：龙里县麻芝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村）半年考核，在对9个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考核结果分数统计中，有8个村原始打分表与结果统计表分数不符。

（4）项目资料完整性

抽查各单位项目档案，各项目主体均能较好的管理项目痕迹资料。资料要素齐全、内容完整、能较为全面的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个别县（市）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贵定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与2022年9月26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方案》，两份方案跨度5月以上，方案文号为同一文号（2022-39），且两个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够完整。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项满分50分，评价得48.30分，得分率96.60%。

1. 产出数量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查阅县（市）纸质版和系统平台的电子健康档案数据情况，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等12个县（市）2022年度电子健康建档率

分别 90.4%、99.3%、99.63%、93.05%、99.70%、98.23%、96.92%、96.97%、91.9%、92.89%、91.95%、97.63%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健康教育服务

2022 年以来，黔南州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共 36 种，共计 1231833 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共 34 种，共计 43740 次，285856.15 小时；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059 个，共更新 9708 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共计 8281 次，覆盖 207483 人；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2096 次，受益 241626 人。根据评价现场各县（市）提供的业务档案资料，2022 年发放健康教育资料、播放音像资料、开展工作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的数量均达到或超过健康教育服务任务目标。

（3）预防接种管理

2022 年全年黔南州 15 岁以下儿童脊灰 AFP 病例报告发病率 1.5/10 万；年度麻疹风疹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为 2.51/10 万；AEFI 在发现后 48 小时内报告率 97.76%；乙脑病例 48 小时内个案调查率 100%；流脑疑似病例零报告；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9%，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各县（市）2022 年各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年度任务均须达到 90%以上，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4）儿童健康管理

在儿童健康管理方面，2022 年黔南州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4.43%，年度目标任务为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已超过了绩效目标任务。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93.52%，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3.69%，已达到年度目标值 93%；6 岁儿童视力筛查共筛查 49308 人，检出视力不良人数 2681 人，视力不良检出率 5.44%。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2.47%，控制在目标指标值 5% 以下；贫血患病率 5.17%，控制在目标指标值 10% 以下。现场评价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5）老年人健康管理

2022 年全州常住老年人估算数 43.88 万人，接受老年人健康管理 30.68 万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92%；各县（市）均按计划组织完成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体检目标任务。

（6）高血压患者管理

2022 年高血压患者管理全州任务数 245242 人，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分配管理任务数，并要求高血压规范管理率须达 61% 以上。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黔南州各县（市）共计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6.32 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82.25%，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7）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根据 2022 年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7995 人的年度目标任务，黔南州各县（市）共计完成了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5.8 万人，规范管理率达 77.76%，超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1\%$ 的目标。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各县（市）均按时完成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达 61% 以上。

（8）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2022 年黔南州积极探索病原学阳性及重症肺结核患者

集中住院治疗模式，降低传染性；应用电子药盒辅助开展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提高患者管理质量。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7.89%，超过了 $\geq 90\%$ 的年度目标。现场评价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9）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包括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2022 年中医药健康管理的年度目标任务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现场评价全州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2.26%，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18%。各县（市）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绩效目标。

（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2022 年黔南州精确化开展各类传染病监测工作，全面做好监测检验工作，开展狂犬病、手足口病、乙脑、伤寒副伤寒、麻疹、疟疾、甲肝、肺结核、新生儿破伤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监测工作，完成 12 县市乙脑血清及脑脊液样本检测共 25 份，手足口核酸检测 705 份，完成麻疹、风疹血清样本复核工作及核酸检测 83 份等。2022 年全州报告甲乙丙类、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分别为 332.82 /10 万、231.17/10 万，均控制在 500/10 万、260/10 万以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 起（2 起一般事件，39 起未分级），报告及时率、处置及时率均达 10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 年黔南州 12 各县（市）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均达 100%，均达到或超过

传染病报告率 $\geq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100%的年度绩效目标。

（11）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022年全州28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及11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1043例，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暴发事件报告20起，暴露人数108人，发病人数103人，无死亡人数。重点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以健康讲座、健康知识进校园、“亮灯行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不断提升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及时发现传染源，降低结核病在学校传播的风险。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年度目标已完成。

（12）妇幼健康管理服务

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包括新生儿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生育手术减免、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查、妇幼卫生监测等项目。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县（市）基本完成了妇幼健康管理服务中的各个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新筛、听筛达到了全省规定的年度目标。但根据黔南州卫生健康局《2022年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指标》12个县（市）新筛、听筛均未达100%；都匀市地贫任务完成率未达100%；独山县营养包发放率未达90%。

（13）饮用水监测

饮用水监测包括对城乡饮用水、农村小水窖、学校饮用

水监测点等进行水质监测，2022年黔南州疾病控制中心、罗甸县、长顺县、惠水县均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完成了14个小水窖，28份饮用水水质监测任务，对各类饮用水监测点进行枯水期、丰水期各一次检测，检测项目包含4类25项以上。完成了110个城市饮水监测点监测和259个农村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

（14）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包括单位职业健康评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职业病报告数据上报等工作的完成情况。黔南州2022年度完成监测任务，共计监测196家企业，任务完成100%，共检测490个岗位，3185个点，采集3186个样品，顺利完成196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全州全年共计完成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任务量1686份，任务完成率为115.48%。面向全州放射诊疗机构全覆盖开展基本情况调查，完成229家，对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开展了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监测；对13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放射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和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面向全州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全覆盖开展基本情况调查，完成18家，完成任务数100%。各县（市）根据安排的职业病防治任务有序开展宣传、培训、职业病人随访、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各项工作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5）麻风病防治项目

2022年麻风病防治目标任务以麻风病规定随访到位率 \geq

90%为重点，黔南州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县（市）认真落实发现麻风病例的各项工作措施；规范管理治疗新发、复发和需治的现症病例，及时处置麻风反应、神经炎等不良反应病例；通过发放防护用品指导重症病人开展畸残预防与康复；州、县（市）两级按要求通过“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管理和疫情监测，麻风病随访到位率达171%。

（16）提高村医补助

2022年黔南州村医补助省级资金493.20万元，州级资金197.2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95.92万元。现场评价，全州12县（市）均足额发放了乡村医生补助，合计发放对象2308名（详细情况见表9），已超过了2055名的年度任务目标。保证了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增长，有效提高基础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固了基层医疗网底。

表9： 2022年黔南州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发放统计表

序号	县（市）	发放人数	标准（元/人/年）
1	都匀市	252	4800
2	独山县	185	4800
3	平塘县	198	4800
4	荔波县	131	4800
5	三都县	186	4800
6	福泉市	213	4800
7	瓮安县	269	4800
8	贵定县	164	4800
9	龙里县	145	4800
10	惠水县	229	4800
11	长顺县	118	4800
12	罗甸县	218	4800
合计		2308	——

2. 产出质量

(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22年黔南州各县(市)共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26.32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2.25%,达到了61%年度目标。

(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黔南州各县(市)共计完成了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5.8万人,规范管理率达77.76%,超过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1\%$ 的目标。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各县(市)均按时完成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达61%以上。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年度目标任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5\%$,黔南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4.8%,规范管理率90.98%,现场评价各县(市)均已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4) 老年人医养结合与失能评估

现场评价,除独山县、平塘县2022年未开展失能老人评估工作,失能老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未达90%的年度指标值外,其余县(市)均开展了老年人医养结合与失能评估工作,失能老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 $\geq 90\%$ 。

(4) 重点地方病防治

地方防治主要查看项目单位地方病监测、防治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黔南州州辖的贵定、龙里、长顺和惠水4个县组织完成了燃煤型氟中毒监测工作。全州各县(市)共完成了3600户居民食用盐和2400名儿童、1200名孕妇尿样含

碘量的检测，以及 400 名儿童甲状腺 B 超检查。

（5）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022 年黔南州常住人口数 349.44 万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339.68 万份，建档率 97.21%；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人数 313.59 万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9.74%；动态档案数 246.26 万人，健康档案使用率 72.50%；现场评价各县（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均达到 61% 年度目标任务。

（6）传染病疫情防控

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流感、手足口病、鼠疫、疟疾、禽流感等传染病疫情防控任务完成情况。2022 年黔南州精确化开展各类传染病监测工作，全面做好监测检验工作，组织各县（市）统筹开展狂犬病、手足口病、乙脑、伤寒副伤寒、麻疹、疟疾、甲肝、肺结核、新生儿破伤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监测工作，完成 12 县（市）乙脑血清及脑脊液样本检测共 25 份，手足口核酸检测 705 份，完成麻疹、风疹血清样本复核工作及核酸检测 83 份等。现场评价各县（市）病例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手足口病病例管理率达 100%。

3. 产出时效

（1）项目年度工作报告及时完成情况

通过评价现场查阅各级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的业务档案及相关资料，除少数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推迟实施的项目外，各县（市）均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任务完成及时性

根据现场评价，除未完成产出数量的项目外，县（市）的项目实施均依据实施方案或工作要求按期完成。

（3）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

根据问卷数据显示，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等 12 个县（市）服务对象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分别为 87.00%、97.50%、100.00%、93.00%、90.84%、97.50%、92.00%、95.50%、92.50%、98.00%、91.00%、89.00%，都匀市、罗甸县的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还有待提高。

4. 产出成本

根据现场评价抽查的各类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县（市）项目成本均低于财政预算要求。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满分 20 分，评价得 18.76 分，得分率 93.80%。

1. 社会效益

2022 年黔南州各积极开展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协助建立完善州级健康科普专家库，依托健康黔南、黔南疾控与健康等，开设健康传播专题专栏，县（市）妇幼健康管理受益对象不断增加，妇幼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计划免疫、健康教育覆盖人群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整体有所下降，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提升。根据全州问卷结果显示公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

策知晓率统计，有效问卷数 620 份，其中受益者 300 份，医务人员 320 份，综合知晓率 89.25%，评价各县（市）也均达到了 80% 以上。妇幼健康保障方面除罗甸县孕产妇死亡率 33.28/10 万超过孕产妇死亡率 < 15.5/10 万的目标值外。其余县（市）均控制在 15.5/10 万以内。

（2）可持续影响

2022 年黔南州大力实施健康素养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工作，全力推进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除贵定县、惠水县外，其余各县（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值均达到或超过 25%，其中都匀市 34.97%、独山县 27.25%、平塘县 30.42%、荔波县 36.00%、三都县 35.73%、福泉市 37.76%、瓮安县 31.23%、贵定县 24.67%、龙里县 34.60%、惠水县 24.85%、长顺县 26.94%、罗甸县 29.87%。传染病疫情防控水平得以提高，2022 年全州本地疟疾（包括二代疟疾）疾病 0 感染。

（3）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向群众和医务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共 620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数 620 份，其中受益者 300 份，医务人员 320 份，综合满意度 91.73%。整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较为理想。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制度不够健全。如：三都县、长顺县、罗甸县、惠水县、福泉市卫生健康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辦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二是**制度未结合业务实际制订，操作性不强。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采购管理缺少职责分工、流程等关键内容，资产管理未明确资产登记流程与要求，资产使用人和管理员的责任分工等内容缺失。又如：龙里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流程和职责不够清晰，对实际工作实践指导作用不大。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县（市）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如：都匀市、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及下属乡镇卫生院对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均列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二是个别医疗机构**未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会计核算要求。如：独山县麻万镇中心卫生院、荔波县玉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存在记账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况。**三是个别县（市）**资金报账凭据不完整。如：瓮安县猴场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原始凭证（2022年1月30日000035号）支付贵州博优诚装饰有限公司数字化门诊建设工程款3万元，报账依据仅有发票，支付凭据信息不完整。**四是个别县（市）**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长顺县各乡镇卫生院2022年某些月份水电费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列支，缺少必要的分摊。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县（市）个别项目任务未完成。如：都匀市辖区内应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任务数8570人；实际

管理 8202 人。二是个别县（市）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贵定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方案》，两份方案跨度 5 月以上，方案文号为同一文号（2022-39），且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够完整。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县（市）绩效自评不够规范。如平塘县自评报告要素不完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州级资金、县级资金 4 份绩效评价报告均未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具体分析，报告中更多提及的是资金执行情况，未反映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满意度结果自评结论为“ $\geq 85\%$ ”，不符合实际。二是少数县（市）绩效考核管理不够规范。如：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考核的妇幼健康管理核查表（孕产妇）未注明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均未签字。又如：三都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存在绩效考核人员与考核对象重叠的现象，对辖区村卫生室的考核主要由一人完成，考核领导小组的工作分工不明确。再如：龙里县麻芝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村）半年考核，在对 9 个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考核结果分数统计中，有 8 个村原始打分表与结果统计表分数不符。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

一是各级卫生健康局应梳理各级各类规章制度，特别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

机构和职责，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二是各级卫生健康局和基层管理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对现行各种规章制度采取废止、修改、新立，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以流程管理为方法，打破部门界限和壁垒，明确资金绩效管理机构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精细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多部门协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使专项资金规模、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三）加强资金管理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各级卫生健康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到位，让专项资金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二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对各级卫生健康局和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三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项目名称及支出方向设置明细账，准确反映项目支出的收支信息。

（四）狠抓项目管理

一是梳理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部门职能、部门事

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信息，认真研究部分难以量化的项目，以项目实现目标为基础，通过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增强项目效益。二是加大项目的过程监控力度。各级卫生健康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纠偏措施，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各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二）实行预算挂钩

鉴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较显著，建议维持当前预算规模。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

附件：

1.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情况表

3.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县（市）得分排名表

4.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5.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分布表

6.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组成员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1	决策 (1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查阅黔南州各级卫生健康局、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等单位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上级资金文件所附绩效目标表,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②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项目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资金按照人口、工作量、绩效等因素分配,预算编制合理。	2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得1分。	资金按照人口、工作量、绩效等因素分配，并将绩效与资金分别挂钩。	2
5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黔东南州2022年度中央资金23439.15万元，省级资金4795.16万元，州级资金1030.55万元，县级资金2385.64万元，合计31650.504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6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黔东南州2022年度中央资金23439.15万元，执行18214.75万元；省级资金4795.16万元，执行3258.34万元；州级资金1030.55万元，执行568.04万元；县级资金2385.64万元，执行1569.81万元，合计31650.504万元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执行23610.9296万元，综合执行率74.60%。	1.48

7			会计核算 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用以反映会计账簿设置规范情况。	<p>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p> <p>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 0.5 分；</p> <p>③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得 0.5 分；</p> <p>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0.5 分。</p>	<p>都匀市、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卫生院对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均列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会计科目使用不当，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p> <p>独山县麻万镇中心卫生院、荔波县玉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存在记账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况，不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p> <p>抽查瓮安县猴场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原始凭证（2022年1月30日 000035号）支付贵州博优诚装饰有限公司数字化门诊建设工程款3万元，报账依据仅有发票，支付凭据信息不完整。</p> <p>罗甸县核算中心、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会计人员未在报销单或发票上签署审核意见，现有经办人、证明人、财务科长、相关领导审批，会计人员职责不清。</p>	1.58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p> <p>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用途，得 1 分；</p> <p>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p>	长顺县各乡镇卫生院每月水电费在某些月份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列支，缺少必要的分摊。	2.94

9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各项制度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得1分。	三都县、长顺县、罗甸县、惠水县、福泉市卫生健康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福泉市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无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内容，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步骤无具体实质内容。 贵定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采购管理缺少职责分工、流程等关键内容，资产管理未明确资产登记流程与要求，资产使用人和管理员的责任分工等内容缺失。 龙里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流程和职责不够清晰，对实际工作实践指导和约束作用不大。 长顺县单位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且大部分制度未经过单位正式印发，其规范性和约束力值得商榷。如长顺县卫生健康局、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1.46
1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每发现一例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过程中，查阅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医院、卫生院相关业务档案及项目资料，未发现违反制度相应现象发生。	2

11			绩效考核管理	3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用以反映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 ①有绩效考核方案，得 0.6 分； ②有考核指标或标准，得 0.6 分； ③有考核过程资料，得 0.6 分； ④有完整的考核结果，得 0.6 分； ⑤依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或实施奖惩，得 0.6 分。	考核过程不够严谨。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考核的《妇幼健康管理核查表（孕产妇）》未注明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均未签字。又如平塘县卡罗卫生院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考核方案，将基卫部门的 6 名工作人员既作为考核组成员，又作为考核对象；内部考核表出现非考核组成员“石秀英”的签字；存在考核表总分值 75 分、考核得分 97 分的逻辑错误。 抽查三都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考核资料：（1）对卫生院科室工作人员的考核存在绩效考核人员与考核对象重叠的现象。（2）对辖区村卫生室的考核主要由一人完成，领导小组的考核工作分工不明确。 抽查龙里县麻芝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村）半年考核，9 个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考核结果分数统计，有 8 个村原始打分表与结果统计表分数不符。	2.83
12			项目资料完整性	2	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痕迹资料完整齐全（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保存妥当，得 1 分； ②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 1 分。	个别县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贵定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方案》，两份方案跨度 5 月以上，方案文号为同一文号（2022—39），且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	1.86

13	产出 (50分)	产出 数量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1	评价常住居民中，已经建立了电子健康档案的居民比例。反映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1分。 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times 100\%$ 。	2022年度电子健康建档率分别90.4%、99.3%、99.63%、93.05%、99.70%、98.23%、96.92%、96.97%、91.9%、92.89%、91.95%、97.63%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
14			健康管理	2	评价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健康教育讲座、公众健康咨询的关键任务数量目标是否完成。反映健康教育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按规范要求发放印刷资料，得0.4分； ②按规范要求播放音像资料，得0.4分； ③按规范要求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得0.4分； ④按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得0.4分； ⑤按规范要求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得0.4分。	2022年黔南州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共36种，共计1231833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共34种，共计43740次，285856.15小时；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2059个，共更新9708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共计8281次，覆盖207483人；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2096次，受益241626人。根据评价现场各县（市）提供的业务档案资料，2022年发放健康教育资料、播放音像资料、开展工作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的数量均达到或超过健康教育服务任务目标。	2
15			预防接种服务	2	评价预防接种证管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预防接种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geq 90\%$ ，2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2022年全年黔南州15岁以下儿童脊灰AFP病例报告发病率1.5/10万；年度麻疹风疹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为2.51/10万；AEFI在发现后48小时内报告率97.76%；乙脑病例48小时内个案调查率100%；流脑疑似病例零报告；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99%，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2

16			儿童健康管理	3	评价儿童健康管理和健康问题处理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儿童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1分；</p> <p>②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1分；</p> <p>③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1分。</p>	<p>2022年黔南州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4.43%，年度目标任务为儿童健康管理率≥85%，已超过了绩效目标任务。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93.52%，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3.69%，已达到年度目标值93%；6岁儿童视力筛查共筛查49308人，检出视力不良人数2681人，视力不良检出率5.44%。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2.47%，控制在目标指标值5%以下；贫血患病率5.17%，控制在目标指标值10%以下。</p>	3
17			老年人健康管理	2	评价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老年人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特别要关注纳入2020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的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免费项目）	<p>①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1%，1分；</p> <p>②组织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服务，并书面反馈体检报告，得1分。</p> <p>管理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p> <p>注：接受健康管理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p>	<p>2022年全州常住老年人估算数43.88万人，接受老年人健康管理30.68万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9.92%；各县（市）均按计划组织完成65岁以上的老年人体检目标任务。</p>	2

18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评价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的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2分	2022年高血压患者管理全州任务数245242人，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分配管理任务数，并要求高血压规范管理率须达61%以上。	2
19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2	评价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的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2分	个别县（市）未完成任务：都匀市辖区内应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任务数8570人；实际管理8202人。	1.70
2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2	评价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和结案评估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90%，2分； 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注： ①乡级每10天随访一次强化期或注射期内的患者； ②村级完成第一次入户随访有关工作； ③村级督导患者服药和随访管理，每月随访1次继续期或非注射期内的患者。	2022年黔南州积极探索病原学阳性及重症肺结核患者集中住院治疗模式，降低传染性；应用电子药盒辅助开展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提高患者管理质量。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7.89%，超过了≥90%的年度目标。	2

21		中医药健康管理	2	评价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中医药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1分； ②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7%，1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全州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2.26%，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1.18%。各县（市）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绩效目标。	2
2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评价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1分；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已网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所有信息数。	2022年黔南州12各县（市）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均达到10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均达100%，均达到或超过传染病报告率≥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100%的年度绩效目标。	1.00
23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	评价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100%，1分。 ②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次完成率≥90%，1分。	2022年全州28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及11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1043例，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报告20起，暴露人数108人，发病人数103人，无死亡人数。重点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及时发现传染源，降低结核病在学校传播的风险。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年度目标已完成。	2

24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2	评价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①宫颈癌实际检查人数/应检查人数×1分； ②乳腺癌实际检查人数/应检查人数×1分。	全年全州宫颈癌新任务数 89900 例，完成 90187 例，完成率 100.32%，早诊率 92.31%，发现宫颈癌 29 例，均进行治疗，治疗率 100%，乳腺癌新任务数 42000 例，筛查 43009 例，完成率 102.4%，早诊率 100%，乳腺癌 14 例，早诊率 100%，治疗率 100%。	2
25		小水窖监测	1	评价项目单位小水窖饮用水水质监测指标分析工作完成情况。	①丰水期和枯水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除数量任务外，按照要求，采集、检测时间枯水期要求 4-6 月份完成，丰水期要求 8-10 月份完成），0.5 分； ②监测指标达到 4 类 25 项以上，0.5 分。	2022 年黔南州疾病控制中心、罗甸县、长顺县、惠水县均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完成了 14 个小水窖，28 份饮用水水质监测任务，对各类饮用水监测点进行枯水期、丰水期各一次检测，检测项目包含 4 类 25 项以上。完成了 110 个城市饮用水监测点监测和 259 个农村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	1
26		职业病防治	2	评价项目单位职业健康评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职业病报告数据上报等工作完成情况。	①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个案采集率≥60%，1 分； ②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数（如为肺尘病康复站建设点的县市区，肺尘病康复站运行率≥100%），1 分。	各县（市）根据安排的职业病防治任务有序开展宣传、培训、职业病人随访、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各项工作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
27		麻风病规定随访到位率	1	评价麻风病随访情况	麻风病规定随访到位率≥90%，1 分。	州、县（市）两级按要求通过“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管理和疫情监测，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达 171%。	1.00

2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1	评价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合格情况，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1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times 100\%$ 。 注：①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②完成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样本量30份。	2022年黔南州各县（市）共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26.32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2.25%，达到了61%年度目标任务。	1
29		产出质量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	评价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合格情况，反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1分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times 100\%$ 。 注：完成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2型糖尿病患者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4项共工作。样本量30份。	黔南州各县（市）共计完成了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5.8万人，规范管理率达77.76%，超过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1\%$ 的目标。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2年各县（市）均按时完成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达61%以上。	1
3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	评价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1分； 注：①对已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②在患者病情允许的情况下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样本量30份。	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年度目标任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5\%$ ，黔南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4.8%，规范管理率90.98%，现场评价各县（市）均已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1

31		老年人医养结合与失能评估	1	评价项目地老年人医养结合与失能评估服务开展情况。	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 $\geq 90\%$; 注:医养结合和失能老年人评估完成时间为2022年11月底。	独山县、平塘县2022年未开展失能老人评估工作,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0%,未完成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	0.86
32		重点地方病防治	2	评价项目单位地方病监测、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①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geq 95\%$; ②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100%。	2022年,黔南州州辖的贵定、龙里、长顺和惠水4个县组织完成了燃煤型氟中毒监测工作。全州各县(市)共完成了3600户居民食用盐和2400名儿童、1200名孕妇尿样含碘量的检测,以及400名儿童甲状腺B超检查。	2.00
33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	评价基层医疗机构对辖区内的已建档人群,是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重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类重点人群健康档案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情况。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1分。	2022年黔南州常住人口数349.44万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339.68万份,建档率97.21%;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人数313.59万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89.74%;动态档案数246.26万人,健康档案使用率72.50%。	1
34		妇幼项目	9	评价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儿童营养改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完成情况。	①新生儿访视率 $\geq 85\%$; 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 $\geq 90\%$; ③宫颈癌早诊率 $\geq 90\%$,乳腺癌早诊率 $\geq 60\%$; ④营养包发放率 $\geq 90\%$;营养包有效服用率 $\geq 95\%$; ⑤叶酸发放率 $\geq 90\%$; ⑥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85\%$; ⑦项目地区新筛、听筛任务完成率=100%;	根据《黔南州卫生健康局《2022年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指标》12个县(市)新筛、听筛任务完成率均未达100%;都匀市地贫任务完成率未达100%;独山县营养包发放率未达90%。	7.84

					⑧地贫任务完成率=100%； ⑨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30%。 未完成一项任务指标扣1分，扣完 该项分值为止。			
35			传染病疫 情防控	2	评价项目单位流感、手足口 病、鼠疫、疟疾、禽流感等 传染病疫情防控任务完成情 况。	各类疫情（流感、布病、出血热、 手足口、鼠疫等）病例样本检测完 成率100%；手足口病病例管理率 100%等。未完成一项扣0.5分，扣 完该项分值为止。	完成12县（市）乙脑血清及脑脊液样本检测共 25份，手足口核酸检测705份，完成麻疹、风 疹血清样本复核工作及核酸检测83份等。现场 评价各县（市）病例样本检测完成率100%，手 足口病病例管理率达100%。	2.00
36		产出 时效	任务完成 及时性	2	评价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及时性	得分=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2分	通过评价现场查阅各级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 医疗机构的业务档案及相关资料，除少数因疫 情等不可抗因素推迟实施的项目外，各县（市） 均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37			各项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事项处理 及时率	2	反映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事项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率根据调查问卷计分，被调查 对象认为接受公共卫生服务及时 的比例大于90%的得2分，每少1个 百分点扣0.2分，扣完该项分值为 止。	根据现场问卷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620份， 其中受益者300份，医务人员320份，综合评 价93.39%。	1.90
38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 率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度。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 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 过预算的，得1分。	根据现场评价抽查的各类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县（市）项目成本均低 于财政预算要求。	1
39	效益 (20分)	社会 效益	居民健康 保健意和 健康知识 知晓率	2	评价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 及普及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公众政策知晓率≥ 80%以上得2分，每低1%扣0.2分， 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根据现场问卷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620份， 其中受益者300份，医务人员320份，综合评 价89.25%	2

40		妇幼健康保障	3	评价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情况。	①孕产妇死亡率<15.5/10万，1分； ②婴儿死亡率<4.5‰，1分； ③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6.5‰，1分。	罗甸县孕产妇死亡率 33.28/10万，超过孕产妇死亡率<15.5/10万的目标值。	2.93
41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水平	2	评价本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情况。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值≥25%，得2分，每低1%扣0.2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值为32.29%，其中都匀市34.97%、独山县27.25%、平塘县30.42%、荔波县36.00%、三都县35.73%、福泉市37.76%、瓮安县31.23%、贵定县24.67%、龙里县34.60%、惠水县24.85%、长顺县26.94%、罗甸县29.87%。	1.99
42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2	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是否存在差距	根据问卷调查，认为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的比例≥90%以上的，得2分，每低1%扣0.2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根据现场问卷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620份，其中受益者300份，医务人员320份，综合评价84.43%	0.84
43		传染病疫情防控水平	1	评价本地感染疟疾疾病情况。	本地感染疟疾（包括二代疟疾）疾病病例数为0。	2022年全州本地疟疾（包括二代疟疾）疾病0感染。	1
4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对象和医务人员对项目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85%×10分，≥85%得10分。 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50%+医务人员满意度×50%)	根据现场问卷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620份，其中受益者300份，医务人员320份，综合评价91.73%
合计			100				95.23

附件 2: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
州本级合计	683.85	683.85	271.10	376.40	24.50	24.50	14.13	14.9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115.70	115.70	5.79	26.21	0.00	—	—	—
黔南州人民医院	11.00	11.00	0.84	6.00	0.00	—	—	—
黔南州中医医院	14.00	14.00	0.00	7.63	0.00	—	—	—
黔南州疾控中心	328.41	328.41	135.17	175.87	0.50	0.50	0.24	0.24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201.74	201.74	117.88	148.85	24.00	24.00	13.89	14.71
贵医大三附院	11.00	11.00	11.00	11.00	0.00	—	—	—
州精神病医院	2.00	2.00	0.42	0.84	0.00	—	—	—
都匀市	3352.65	3352.65	1297.04	1858.30	658.53	658.53	44.88	45.85
独山县	1766.67	1766.67	905.06	1288.85	341.17	341.17	132.16	193.86
平塘县	1520.85	1520.85	1323.06	1323.06	356.05	356.05	246.97	265.95
荔波县	1078.25	1078.25	992.38	992.38	208.48	208.48	174.08	174.08
三都县	1782.14	1782.14	1782.14	1782.14	387.67	387.67	387.67	387.67
福泉市	1939.97	1939.97	1930.08	1939.97	433.39	433.39	433.39	433.39
瓮安县	2544.05	2544.05	2544.05	2544.05	572.60	572.60	126.17	126.17
贵定县	1621.76	1621.76	1613.36	1618.46	342.13	342.13	305.65	305.65
龙里县	1605.21	1605.21	1543.94	1551.74	311.48	311.48	306.79	309.67
惠水县	2482.85	2482.85	965.71	1465.71	535.75	535.75	464.95	464.95
长顺县	1372.77	1372.77	1365.18	1381.24	258.52	258.52	258.52	258.52
罗甸县	1688.13	1688.13	1681.65	1681.65	364.89	364.89	362.98	364.89
全州合计	23439.15	23439.15	18214.75	19803.95	4795.16	4795.16	3258.34	3345.60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情况表（续 1）（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
都匀市	143.69	143.69	6.31	17.95	213.80	213.80	0.00	0.00
独山县	75.99	75.99	12.86	31.51	127.48	127.48	127.48	127.48
平塘县	53.29	53.29	9.36	18.72	132.24	132.24	69.19	69.19
荔波县	48.39	48.39	48.39	48.39	71.79	71.79	71.79	71.79
三都县	53.13	53.13	53.13	53.13	153.50	153.50	153.50	153.50
福泉市	107.76	107.76	86.74	107.76	133.02	133.02	133.02	133.02
瓮安县	120.60	120.60	26.30	26.30	324.74	324.74	136.70	136.70
贵定县	58.03	58.03	42.67	42.67	126.30	126.30	0.00	0.00
龙里县	71.41	71.41	68.85	70.00	683.03	683.03	590.65	590.65
惠水县	116.07	116.07	49.53	49.53	220.20	220.20	87.94	87.94
长顺县	70.00	70.00	56.46	56.46	83.48	83.48	83.48	83.48
罗甸县	112.18	112.18	107.43	112.18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全州合计	1030.55	1030.55	568.04	634.61	2385.64	2385.64	1569.81	1569.81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情况表（续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率

执行率 所属区间	(0, 30%)	(30%, 50%)	(50%, 80%)	(80%, 100%)
中央资金	州卫生健康局、州人民医院、 州中医医院、州精神病医院	黔南州疾控中心、 都匀市、惠水县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	贵医大三附院、 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 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 龙里县、长顺县、罗甸县
省级资金	都匀市、瓮安县	黔南州疾控中心、独山县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平塘县	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 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 长顺县、罗甸县
州级资金	都匀市、独山县、 平塘县、瓮安县	惠水县	贵定县	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 龙里县、长顺县、罗甸县
县级资金	都匀市、贵定县	瓮安县、惠水县	平塘县	独山县、荔波县、三都县、 福泉市、龙里县、长顺县、 罗甸县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情况表（续 3）

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执行率

执行率 所属区间	(0, 30%)	(30%, 50%)	(50%, 80%)	(80%, 100%)
中央资金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州精神病医院	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 州疾控中心、 州妇幼保健院、都匀市、 独山县、惠水县	贵医大三附院、 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 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 龙里县、长顺县、罗甸县
省级资金	都匀市、瓮安县	黔南州疾控中心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独山县、平塘县	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 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 长顺县、罗甸县
州级资金	都匀市、瓮安县	独山县、平塘县、惠水县	贵定县	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 龙里县、长顺县、罗甸县
县级资金	都匀市、贵定县	瓮安县、惠水县	平塘县	独山县、荔波县、三都县、 福泉市、龙里县、长顺县、 罗甸县

附件 3: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县（市）得分排名表

排名	县（市）名称	指标满分值	评分表分值	折合分值
1	荔波县	99	96.03	97.00
2	惠水县	100	96.90	96.90
3	福泉市	99	95.69	96.66
4	长顺县	100	96.08	96.08
5	龙里县	99	94.98	95.94
6	贵定县	99	94.76	95.72
7	罗甸县	100	95.69	95.69
8	瓮安县	99	94.59	95.55
9	独山县	99	93.66	94.61
10	平塘县	99	93.40	94.34
11	三都县	99	93.30	94.24
12	都匀市	99	90.95	91.87
平均分		99.25	94.67	95.38

附件 4: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黔南州人民医院	预算执行率偏低	黔南州人民医院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资金 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0.8397 万元，执行率为 7.63%。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执行 6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为 54.55%。
2	黔南州中医医院	预算执行率偏低	黔南州中医医院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资金 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支出，执行率为 0%；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执行 7.63 万元，执行率为 54.5%。
3	黔南州疾控中心	预算执行率偏低	黔南州疾控中心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资金 328.41 万元，省级资金 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35.17 万元，执行率为 41.17%；省级资金执行 0.24 万元，执行率 41.16%，综合执行率为 48%。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75.87 万元，执行率为 53.55%；省级资金执行 0.24 万元，执行率 41.16%，综合执行率为 53.54%。
4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预算执行率偏低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资金 201.74 万元，省级资金 2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17.88 万元，执行率为 58.43%；省级资金执行 13.89 万元，执行率 57.88%，综合执行率为 58.37%。截止 2023 年 5 月 2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48.85 万元，执行率为 73.78%；省级资金执行 14.71 万元，执行率 61.29%，综合执行率为 72.46%。
5	都匀市	预算执行率偏低	都匀市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资金 3352.65 万元，省级资金 658.53 万元，州级资金 143.69 万元，县级资金 213.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297.04 万元，执行率为 38.69%；省级资金执行 44.88 万元，执行率 6.82%，州级资金执行 6.31 万元，执行率 4.39%，县级资金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综合执行率为 30.86%。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5 月 21 日，中央资金执行 1858.30 万元，执行率为 55.4%；省级资金执行 45.85 万元，执行率 6.96%，州级资金执行 17.95 万元，执行率 12.49%，县级资金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综合执行率为 44%。
		个别产出未完成	都匀市辖区内应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实际管理 8202 人，未达到年度任务数 8570 人。

6	独山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①独山县营养包发放率为 84.54%，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5%及以上。 ②独山县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 0%，未达到年度指标 90%以上。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独山县麻万镇中心卫生院的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存在记账凭证的记账人员和审核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况，不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2022 年 4 月 30 日 21 号凭证）。
		预算执行率偏低	独山县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资金 1766.67 万元，省级资金 341.17 万元，州级资金 75.99 万元，县级资金 127.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905.06 万元，执行率 51.23%；省级资金执行 132.16 万元，执行率 38.74%，州级资金执行 12.864 万元，执行率 16.93%，县级资金执行 127.48 万元，执行率 100%，综合执行率为 50.95%。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央资金执行 1288.85 万元，执行率为 72.95%；省级资金执行 193.86 万元，执行率 56.82%，州级资金执行 31.51 万元，执行率 41.46%，县级资金执行 127.48 万元，执行率 100%，综合执行率为 71.02%。
7	平塘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平塘县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目标完成率 0%，未达到年度指标 90%以上。
		绩效考核管理不够规范	考核过程不够严谨。如：平塘县卫生健康局对克度镇中心卫生院考核的《妇幼健康管理核查表（孕产妇）》未注明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均未签字。又如：平塘县卡罗卫生院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考核方案，将基卫部门的 6 名工作人员既作为考核组成员，又作为考核对象；内部考核表出现非考核组成员“石秀英”的签字；存在考核表总分值 75 分、考核得分 97 分的逻辑错误。
8	荔波县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荔波县玉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明细账和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制单人员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如 2022 年 1 月 31 日 2 号凭证、3 月 31 日 1 号凭证、4 月 30 日 10 号凭证、6 月 30 日 7 号凭证。

9	三都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三都县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任务数 4779 人，实际管理 3867 人，未达到年度任务目标数。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三都县卫生健康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考核管理不够规范	现场评价三都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考核不够规范，一是对卫生院科室工作人员的考核存在绩效考核人员与考核对象重叠的现象。二是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对辖区村卫生室的考核工作主要由一人完成，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的参与度比较低。
10	福泉市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福泉市卫生健康局单位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如：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无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内容，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步骤无具体实质内容。再如市卫生健康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1	贵定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贵定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操作性不强。如：贵定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采购管理缺少职责分工、流程等关键内容，资产管理未明确资产登记流程与要求，资产使用人和管理员的责任分工等内容缺失，影响制度执行效率。
		项目档案不规范	贵定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贵定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方案》，两份方案跨度 5 月以上，方案文号为同一文号（2022—39），且两个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够完整。
12	瓮安县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报账凭据不完整。猴场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原始凭证（2022 年 1 月 30 日 000035 号）支付贵州博优诚装饰有限公司数字化门诊建设工程款 3 万元，报账依据仅有发票，相关附件不齐全。

13	龙里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部分制度操作性不强。如：龙里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流程和职责不够清晰，对实际工作实践指导作用不大。
		绩效考核管理不够规范	考核过程分数与结果统计不符。龙里县麻芝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村）半年考核，9个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考核结果分数统计，有8个村统计分数不精准。
14	惠水县	预算执行率偏低	惠水县2022年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资金2482.85万元，省级资金535.75万元，州级资金116.07万元，县级资金220.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惠水县中央资金执行965.71万元，执行率为38.90%；省级资金执行464.95万元，执行率86.78%，州级资金执行49.53万元，执行率42.67%，县级资金执行87.94万元，执行率31.33%，综合执行率为46.74%。截至2023年5月21日，中央资金执行1465.71万元，执行率为59%；省级资金执行464.95万元，执行率86.78%，州级资金执行49.53万元，执行率42.67%，县级资金执行87.94万元，执行率39.94%，综合执行率为61.65%。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惠水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人民医院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如惠水县人民医院未从院级层面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管理等环节缺少规范。

15	长顺县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会计人员未在报销单或发票上签署审核意见，现有经办人、证明人、财务科长、相关领导审批，会计人员职责不清。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单位制度内容不完整，对部门职责、流程描述不清，且大部分制度未经过单位正式印发，其规范性和约束力值得商榷。如长顺县卫生健康局、长顺县医疗集团中心医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再如县卫生健康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长顺县各乡镇卫生院每月水电费在某些月份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列支，缺少必要的分摊。
16	罗甸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罗甸县 2022 年度实际孕产妇死亡率为 33.28/10 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15.5/10 万以内。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罗甸县核算中心会计人员未在报销单或发票上签署审核意见，现有经办人、证明人、财务科长、相关领导审批，会计人员职责不清。再如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对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县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均作为“财政拨款收入”核算。

附件 5: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分布表

序号	地区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受益者第 5 题，医务人员第 5 题）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受益者第 4 题，医务人员第 3 题）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受益者第 7 题，医务人员第 6 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者第 8 题，医务人员第 8 题）
1	州本级	90.21%	86.50%	78.95%	89.88%
2	都匀市	87.00%	82.50%	73.50%	86.50%
3	独山县	97.50%	95.50%	85.68%	96.67%
4	平塘县	100.00%	98.50%	85.00%	98.00%
5	荔波县	93.00%	85.00%	83.50%	91.00%
6	三都县	90.84%	85.21%	84.63%	88.00%
7	福泉市	97.50%	89.50%	83.50%	91.00%
8	瓮安县	92.00%	88.00%	78.28%	91.00%
9	贵定县	95.50%	88.98%	92.50%	93.00%
10	龙里县	92.50%	91.00%	81.00%	95.00%
11	惠水县	98.00%	90.00%	93.50%	92.00%
12	长顺县	91.00%	86.00%	88.00%	89.00%
13	罗甸县	89.00%	93.50%	89.50%	91.50%

附件 6:

2022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组成员一览表

单位	分组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电话
惠水、长顺、罗甸、都匀市、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州卫健局	一组	冷继波	男	教授	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	13809401279
		章晓怡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协助撰写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报告	
		刘鑫悦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和评分表一致性检查，并设置电子问卷，共同完成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思维导图	
独山、平塘、三都、荔波	二组	吴中伦	男	副教授	现场评价、复核、撰写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报告	15519081938
		杨舒淇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共同完成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思维导图	
		杨雪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完成基本公卫资金思维导图	
贵定、福泉、瓮安、龙里、州妇幼保健院、州疾控中心	三组	贺顺奎	男	副教授	组长，现场评价、复核、撰写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报告	13985440560
		张诗蕾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	
		王井颐	女		现场评价、复核、问卷等	